**附件2：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省、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流程图**

学工处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各学院传达文件精神，组织各学院开展省、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

**评选比例：**我校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

学院接到通知10个工作日内组织学生开展评选工作，填写相关登记表，将推荐名单排序报学工处审核。

**评选条件：**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八大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没有受到学校及学院的纪律处分；3)在校期间每学年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有担任学生干部的经历三者之一；4)在校期间没有考试不及格的课程。5)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各学院组织填写“毕业生量化总表”、“优秀毕业生评审表”、“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名单”、“省、校级优秀毕业生情况汇总表”。“优秀毕业生评审表”正反面打印，一式2份，签署学院意见、日期，并加盖学院公章，毕业生量化总表一份，报学工处。“优秀毕业生评审表”、“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名单”、“省校级优秀毕业生情况汇总表”压缩成电子文档发送至学工处。

各学院推优名单上报后，学工处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学校研究审核，确定最终上报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填写学校推荐意见，加盖公章报上级主管部，同时学校下发表彰文件，颁发“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下发表彰文件，颁发“省级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生评审表”存入毕业生档案。

对毕业离校前考试成绩有一门不及格及触犯法律和校规校纪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学校将收回其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审批材料，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每年12月，根据省人事厅、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做好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组织评选省、校级优秀毕业生。